

市 场 经 济 法 学

黄德林 黄霞 余学斌 主编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市 场 经 济 法 学

主 编：黄德林 黄 霞 余学斌

副主编：程艳霞 曾健民 梁东新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 武 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法学/黄德林,黄霞,余学斌主编.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1998. 2

ISBN 7-5629-1343-9

I. 市… II. ①黄…②黄…③余… III. 市场经济—经济法—法学
IV. D912. 29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珞狮路 122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武汉皇冠彩印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 字数:328 千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16.80 元

前 言

最近十多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特别是开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获得了迅速的发展，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法律体系逐渐健全。这些，不仅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同时也为我国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提供了良好条件。反过来，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也有助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进程中，经济法是发展最为迅速的部门法之一。近十几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填补了我国法制建设中的许多空白，如先后出台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并且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我国立法部门又对已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例如，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90年代初我国即开始酝酿对1986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进行修订，并于1996年8月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迅速发展，我们共同编著了这本《市场经济法学》。

作为在高等学校从事经济法学教学和科研多年的教师，我们在编写此书时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尽可能吸收最新的经济法立法成果。

如前所述，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发展最为迅速的部门法之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不断出现。能否及时反映这些新的立法成果，是衡量一部经济法著作学术水平和实用性的重要标准之一。本书在撰写时尽可能吸收最新的经济法立法成果，如1996年10月通

过、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年8月通过、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

第二，体例结构较为合理，概念较为准确。

本书作者为从事经济法学教学多年的教师，从便于教学出发，吸收经济法学界对这门学科体系研究的成果，对本书的体例结构进行了较好的设计：全书分为五篇，第一篇，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二篇，经济主体法；第三篇，市场运行法；第四篇，宏观调控法；第五篇，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这种结构将极为丰富、复杂的经济法内容划分为几个有机联系的部分，便于学生学习和掌握。本书概念力求准确、清楚。

第三，语言流畅、详略得当。

以上三点，是我们力求做到的，但实际上是否做到了，还有待于同行专家和读者们做出判断。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为来自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冶金科技大学、武汉汽车工业大学、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武汉地质管理干部学院、北京地质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十位教师、学者。本书由黄德林教授主持编写，他负责起草本书编写大纲，并对全书的统稿、定稿付出了大量劳动。担任本书主编的还有黄霞同志、余学斌同志；担任本书副主编的是程艳霞、曾健民、梁东新三位同志。他们五位共同参与了本书大纲的讨论与修订，并协助做了一些其它工作。各位作者在本书中承担的具体写作任务是：黄德林，第8、9、19、22、25、26章；余学斌，第3、13、14、15、16、23章；黄霞，第7、10、11、12、17、21章；程艳霞，第1、2章；张汉萍，第5章；合作编写的章节及作者是：第4章，黄德林、张汉萍；第6章，黄德林、张汉萍、曾健民；第9章，曾健民、梁东新；第18章，黄霞、梁东新；第20章，张汉萍、孙志英、梁圣堂；第24章，黄德林、郭艳芳。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杨昌明教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副校长）、余鑫炎教授（中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的指导

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建文博士担任本书主审；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黄德明为本书大纲编写及若干章节撰写做了有价值的工作。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人文与管理学院院长陈安民教授以及王宗廷副教授、宋斌副教授等等，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

在此，全体作者谨向以上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全体作者诚恳地期待着来自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的批评与指正。各位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请寄至：湖北省武汉市中国地质大学人文与管理学院 黄德林教授收；邮编：430074；Email: dlhuang @ dns. cug. edu. cn

作者

1997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四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2
第五节 经济法律事实	34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7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法	40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40
第二节 我国财产所有权的形式	46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50

第二篇 经济主体法

第四章 公司法	5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1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与财会分配制度	67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解散、清算	72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4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7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0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84
第五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89
第六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93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	93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94
第三节	乡镇企业法	101
第七章	私营企业法	106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106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8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10
第四节	违反私营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12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30
第九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37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4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41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42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44
--------------------	-----

第三篇 市场运行法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 ·····	15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5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56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6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6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2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75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78
第十一章 技术合同法 ·····	180
第一节 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180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82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189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195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00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与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201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	20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0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0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212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16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218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	22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22
第二节 专利法·····	226

第三节	商标法	234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4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44
第三节	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48
第十五章	产品质量法	25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51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52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56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57
第十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6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6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62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63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265
第十七章	证券法	26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68
第二节	证券市场	271
第三节	证券管理	275
第十八章	票据法	28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82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86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89
第四节	票据结算的法律责任	291
第十九章	广告法	293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93
第二节	广告法的基本规定	294
第三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298

第二十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房地产法的概念和房地产立法.....	301
第二节 我国城市房地产开发用地的法律规定.....	302
第三节 我国城市房地产开发的法律规定.....	306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的法律规定.....	309
第五节 我国城市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的法律规定.....	313
第六节 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法律责任.....	315

第四篇 宏观调控法

第二十一章 税收法	319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319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321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种.....	324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	333
第二十二章 金融法	33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38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	339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345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349
第二十三章 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	352
第一节 会计法.....	352
第二节 统计法.....	357
第三节 审计法.....	360
第二十四章 自然资源法	36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66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	368
第三节 能源法.....	376

第五篇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第二十五章	经济仲裁	385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85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386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92
第二十六章	经济司法	395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395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96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02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和中心问题。明确经济法概念的实质是要揭示经济法概念的内涵，即经济法所要反映的事实本质属性，以便将经济法与其他法区别开来，推动经济法制建设与经济法的理论研究。

经济法的概念所要解决的最重要的问题，就是要正确地概括和揭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经济法的研究中，由于研究者站在不同的角度或运用不同的标准来定义经济法的概念，因此，经济法概念的表述也就具有较大的差异。在我国，绝大多数经济法学研究者都以调整对象为标准。但在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上也存在着差异，因而又导致了经济法概念的差异。这种差异主要表现在对“特定经济关系”这一调整对象的构成与内涵存在着不尽相同的认识。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认为经济法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观点模糊了经济法的特定的调整对象，且过于抽象，因而不为人们所认同。

2.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和横向经济协作关系相统一的经济关系，它既要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又要调整一定范围内的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但对于“一定范围”的界定又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因而同一观念下的经济法的概念也具有

差异性。

3. 认为经济法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将其定义为“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具有一定的深层次性，但它将市场主体所参与的经济关系排斥在外。

上述观点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并不完全代表研究者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经济法理论的阐述。经济法作为法中最接近或直接体现经济内容的法律，与经济基础有着最密切的联系，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因此，对于经济法概念的界定，必须以现实的经济生活为基础，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相一致。基于此并联系到前面对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的分析，可以对经济法概念作如下表述：经济法是调整经济法主体参与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概念有两个基本涵义：一是经济法所调整的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它体现着国家的调控职能；二是经济法主体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参与者或当事人。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要准确把握经济法的概念，必须首先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即要搞清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否则，就无法把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律区别开来。

任何一个独立的部门法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律，也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从实质上讲就是经济法应当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亦指经济法效力所能及的范围。

从一般意义上讲，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但这并不是说经济法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因为经济关系作为一种物质利益关系，广泛存在于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存在的经济关系，有的是由其他部门法，如民法、行政法

等来调整的。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特定的、有明确范围的，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调控经济运行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以解决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重要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一些关键性、战略性的问题。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协调与控制。在这种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就称为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运用经济法来调整宏观经济，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

1. 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特别是宏观调控法律体系，是由国家机构的性质和职能所决定的。我国国家机构的性质从实质上来讲，是为全体人民利益服务的。因此，国家机构担负着领导组织经济建设的基本职能。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机构的经济建设领导组织职能就直接体现在以间接干预手段协调控制经济活动上。而经济法就是可以利用的最有效的间接调控宏观经济的手段。

2. 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特别是宏观调控法律体系，是由市场调节本身的缺陷所决定的。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市场机制最大的缺陷是没有自我调节机能。特别是对全局性的、长远性的经济关系，市场机制显得乏力。而这些问题又不能通过简单的行政命令的办法去解决，也不能用民法通过设定当事人的契约关系去解决，只能通过体现国家调控的经济计划、经济政策以及经济法律、法规来解决。

商品定价、市场定价、国家指导价

（二）市场调控关系

国家定价

（国计民生）

将市场调控关系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是世界各国所共同面临的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一个国家的市场都应当是一个法